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331号



000020190400121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33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331号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江苏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新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苏新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新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991,436,999.2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3,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517,600.00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441.26
加：利息收入	1,569,734.53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7,487,692.51

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直接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8年7月，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分别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84571890159	58,779,63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6377198628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 [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10519100322534	138,708,059.23
合计				197,487,692.51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下属支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7,482,400.00 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事项尚未发生。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51.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1309 号”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251.76 万元。该项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

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8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5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7月1日	3.85%或3.8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4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94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注:1]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3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94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注:2]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2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2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29日	[注:3]
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1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2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29日	[注:4]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0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4.2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62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4.1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90天	2019年1月2日 [注5]	2019年4月2日	4.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82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00	61天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4.00%

注 1：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22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22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4.20%（年率）。

注 2：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22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

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22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4.20%（年率）。

注 3：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年率）。

注 4：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3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年率）。

注 5：本产品认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99,14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12,251.76	12,251.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底前	[注 4]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143.70	21,143.70	不适用	7,300.00	7,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99,143.70	99,143.70	-	19,551.76	19,551.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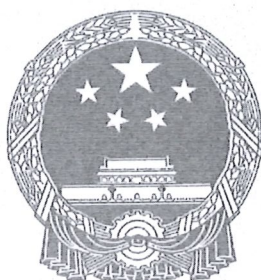
注 1: 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注 2: 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 本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的投入金额。

注 4: 截至报告期末,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因此不能产生效益。

编号 320100000201901040056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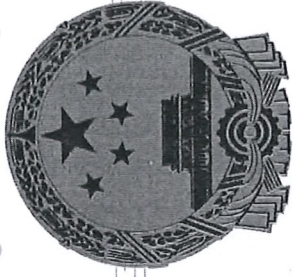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77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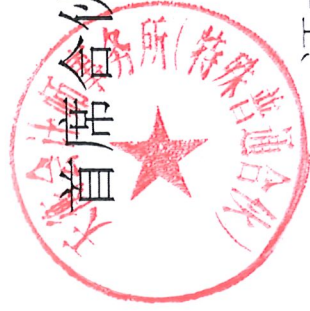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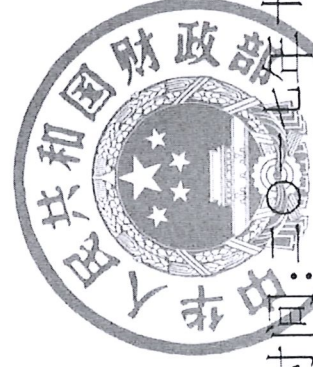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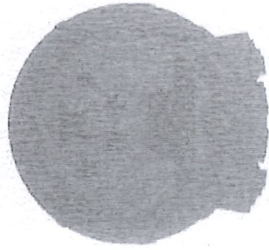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程正凤
 姓名 Full name 程正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11109395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证书编号: 320000264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4

5